

新县职业高级中学

学生铁床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新县职业高级中学 乙方：新县恒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新县财政局工作告知函》（新财购[2024]31号）、《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履约验收流程的通知》（新财购[2021]25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新财磋商采购-2024-10（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货物内容

乙方应按照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产品：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价等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元）（最终以第三方竣工结算价、审计报告等为依据确定项目工程总价款）。合同总价款中包含：采购学生铁床 1500 张，上下两层（含床铺板）等（详见招标文件）及与之相关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税费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产品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提供产品的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验收方式

4.1 验收主体：商品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指定的验收负责人应当向甲方提出外观和到货确认的初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 日内组织由双方指定的验收负责人共同对商品的外

观进行验收并共同进行书面确认，发现有不合同约定品牌和型号的，乙方应当立即在约定时间内进行调换，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验收内容：乙方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中规定的所有商品。

4.3 验收时间：乙方在全部商品安装调试完成，经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接到验收申请书后于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4 验收标准：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等，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达到标书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功能，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4.5 验收程序：甲方成立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小组，主要成员有学校领导、财务、审计、业务、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同时致函邀请2名资源库专家评委参与验收。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书，在2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确认书，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甲乙双方所有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加盖甲方公章，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验收不合格的，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商品数量、质量、性能、功能等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及时发出验收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商品、并重新安装调试，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重新向甲方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免费保修期为3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维护。

3. 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7*24小时。

4. 接到故障报修信息起，5小时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按时修复，免费提供同等或更高档次的铁床。

5.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七条：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495000.00元），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495000.00元）。

2、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新县恒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新县支行

账 号：16786201040003935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一周甲方向乙方偿付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酌情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周，乙方向甲方偿付0.5%滞纳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

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县职业高级中学

乙方：新县恒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县将军路 183 号

地址：信阳市新县新集镇香山路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4 年 4 月 10 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01	学生 铁床	1. 2000mm*850mm*1850mm 铁艺上下床；2. 材质：所有钢材均采用国家标准钢，高频焊接，外层采用聚脂环氧粉末喷塑，颜色为灰白色；3. 主柱：采用 50*50*1.2mm 优质方管。4. 床铺板：2000mm*790mm，采用优质水杉木 12mm 厚(详见招标文件)	张	1500	660.00	990000.00	
合计	玖拾玖万元整 (990000.00 元)						